

1.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申请条件</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p>				
<p>申请材料</p>	<p>材料名称</p>	<p>材料类型</p>	<p>来源渠道</p>	<p>材料必要性</p>	
	<p>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企业章程文本</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拟投入车辆承诺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收费信息</p>	<p>收费项目名称</p>	<p>收费标准</p>	<p>是否允许减免</p>	<p>允许减免依据</p>	<p>备注</p>
	<p>不收费</p>	<p>无</p>	<p>否</p>	<p>无</p>	<p>无</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p>	<p>0377-6036011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0377-60360833</p>		

2.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申请条件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企业章程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申请条件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不收费	无	否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 客车数量要求：</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申请条件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p>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p> <p>3. 客车数量要求：</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申请条件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可行性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申请条件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可行性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7.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申请条件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报 送相关申请材料;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到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 中心交通局窗口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进下一步流程;对于审核不通过的,进下 一步流程。</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组织 人员实地勘验;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实地勘验; 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p> <p>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做 出许可决定;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作出准予 许可决定的决定书;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决定书;</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8.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申请条件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	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交通运输企业章程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申请单位提出申请并报 送相关申请材料;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材料不齐全或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到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 中心交通局窗口进行受理;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进下一步流程;对于审核不通过的,进下 一步流程。</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组织 人员实地勘验;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办理结果:唐河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人员实地勘验; 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p> <p>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5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唐河县交通运输局做 出许可决定;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运输科;办理时限:即时办理;审查标准: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 可决定的决定书;办理结果: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决定书;</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931255	

9.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p>申请条件</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申请材料</p>	<p>材料名称</p>	<p>材料类型</p>	<p>来源渠道</p>	<p>材料必要性</p>	
	<p>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拟投入车辆承诺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收费信息</p>	<p>收费项目名称</p>	<p>收费标准</p>	<p>是否允许减免</p>	<p>允许减免依据</p>	<p>备注</p>
	<p>不收费</p>	<p>无</p>	<p>否</p>	<p>无</p>	<p>无</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p>	<p>0377-6036011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0377-60360833</p>	

10.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p>申请条件</p>	<p>(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申请材料</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材料名称</th> <th>材料类型</th> <th>来源渠道</th> <th>材料必要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td> <td>原件</td> <td>申请人自备</td> <td>必要</td> </tr>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td> <td>原件</td> <td>申请人自备</td> <td>必要</td> </tr> <tr> <td>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td> <td>原件</td> <td>申请人自备</td> <td>必要</td> </tr> <tr> <td>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td> <td>原件</td> <td>申请人自备</td> <td>必要</td> </tr> <tr> <td>营业执照</td> <td>原件</td> <td>申请人自备</td> <td>必要</td> </tr> </tbody> </table>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p>收费信息</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收费项目名称</th> <th>收费标准</th> <th>是否允许减免</th> <th>允许减免依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收费</td> <td>无</td> <td>否</td> <td>无</td> <td>无</td> </tr> </tbody> </table>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p>	<p>0377-6036011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0377-68931255</p>																									

11.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班线经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 60 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和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原件	交通主管部门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申请人通过现场、网上方式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办理结果：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 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p> <p>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受理机关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办理结果：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机关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p> <p>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根据《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实质审查（包括现场勘验和专家评审）；办理结果：对于审查通过的，作出准予登记决定，送达营业执照、通知书；对于审查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送达《驳回通知书》。</p> <p>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办理时限：即时；审查标准：主管领导做出许可决定，承办人制定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办理结果：做出准予登记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书；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送达《驳回通知书》。</p> <p>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审批流程完成后，十日内送达或网上领取许可决定书和许可证件。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12.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事项名称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包车经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申请条件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可行性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13.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申请条件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 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 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14.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办理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p>申请条件</p>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 号) 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 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 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 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 客车数量要求：(1) 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30 辆以上、客位 900 个以上；(2) 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客位 600 个以上；(3) 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 5 辆以上、客位 100 个以上。</p>				
<p>申请材料</p>	<p>材料名称</p>		<p>材料类型</p>	<p>来源渠道</p>	<p>材料必要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营业执照</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收费信息</p>	<p>收费项目名称</p>	<p>收费标准</p>	<p>是否允许减免</p>	<p>允许减免依据</p>	<p>备注</p>
	<p>不收费</p>	<p>无</p>	<p>否</p>	<p>无</p>	<p>无</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p>	<p>0377-6036011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0377-60360833</p>	

15.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办理指南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p>申请条件</p>	<p>(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申请材料</p>	<p>材料名称</p>		<p>材料类型</p>	<p>来源渠道</p>	<p>材料必要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客运标志牌</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收费信息</p>	<p>收费项目名称</p>	<p>收费标准</p>	<p>是否允许减免</p>	<p>允许减免依据</p>	<p>备注</p>
<p>不收费</p>		<p>无</p>	<p>否</p>	<p>无</p>	<p>无</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p>	<p>0377-6036011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0377-60360833</p>	

16.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p> <p>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p> <p>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p> <p>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 		

申请条件	<p>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p> <p>(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行政许可注销申请文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客运标志牌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17.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事项名称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申请条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p>		

申请条件	<p>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身份证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18.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备案

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申请条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p>		

<p>申请条件</p>	<p>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p>申请材料</p>	<p>材料名称</p>	<p>材料类型</p>	<p>来源渠道</p>	<p>材料必要性</p>	
	<p>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身份证件</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营业执照</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收费信息</p>	<p>收费项目名称</p>	<p>收费标准</p>	<p>是否允许减免</p>	<p>允许减免依据</p>	<p>备注</p>
	<p>不收费</p>	<p>无</p>	<p>否</p>	<p>无</p>	<p>无</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p>	<p>0377-6036011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0377-60360833</p>		

19.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备案

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申请条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p>		

申请条件	<p>(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 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 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身份证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0.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事项名称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p>		
申请条件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p> <p>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p>		

申请条件	<p>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 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80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40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20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七) 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3年。</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1.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p> <p>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p>			
申请条件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p>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场地使用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材料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环节名称: 收件;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即时;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内容和要素。办理结果: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2.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3.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 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5. 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p> <p>环节名称: 受理; 办理人: 办理时限: 即时;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2.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p> <p>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p>			
申请条件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p>（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资信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场地使用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材料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3.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河南省道路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变更登记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4.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p> <p>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p>				
申请条件	<p>《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5.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申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国家 60 号令有关规定执行，并按第十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相关业务。			
申请条件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五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p> <p>（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p> <p>（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p> <p>（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五）在服务所在地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网约车平台与资金结算监管银行的合作协议和资金监管协议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分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及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营管理制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与移动支付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平台公司许可地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结果”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服务质量保障相关制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总公司开户银行提供的公司资信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平台公司许可地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办公用房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总公司法人、分公司负责人身份证明、征信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交通运输部平台信息接入情况说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分公司组织架构、分工及人员身份证、联系方式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授权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旧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不收费	无	否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巡游出租汽车技术条件；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回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授权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河南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不收费	无	否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8.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p>一、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p> <p>二、车容整洁, 车内卫生, 设施完好;</p> <p>三、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p> <p>四、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p> <p>五、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p> <p>六、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p> <p>七、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p> <p>八、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p> <p>九、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p> <p>十、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p> <p>十一、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购车发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出租汽车初审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合同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材料	机动车行驶证及安装经营设备后的车辆照片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执法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证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29.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一、有相关从业资质 二、有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有相关公司加盖公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巡游出租汽车证照补发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0.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事项名称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一、持有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二、持有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三、持有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 四、持有歇业车辆营运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客运出租车歇业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机动车注销证明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出租汽车退役检验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新核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p>审批条件:</p> <p>一、符合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车型和使用年限;</p> <p>二、车容整洁, 车内卫生, 设施完好;</p> <p>三、车身外侧喷涂统一标准的企业名称、编号;</p> <p>四、安装统一的营运标志牌;</p> <p>五、车内设置防劫持装置;</p> <p>六、在车身或车内明显部位贴挂租价标准、喷涂监督电话号码;</p> <p>七、在车顶中央前部设置出租标志灯;</p> <p>八、车内安装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里程计价器和空车显示标志;</p> <p>九、车内安装符合要求的通讯设备;</p> <p>十、车窗不得为有色玻璃或粘贴太阳膜;</p> <p>十一、车内张贴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检测合格标志。</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指导意见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办结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出租汽车初审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证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执法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材料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购车发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电动车环保信息随车清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彩色照片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接入平台公司协议或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注销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一、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 二、提供车辆营运证 三、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四、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提供申请书 六、提供委托书 七、所属需平台需提供终止协议 八、必须由公司专职备案人员办理, 司机在旁确认签字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注销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委托书文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终止协议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注销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车辆营运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事项名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补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2009 年 1 月 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12 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一、相关从业资质; 二、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需所属公司加盖公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4.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16 年第 1 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4 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p> <p>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2 号第九条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p>		
申请条件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p>申请条件</p>	<p>(2) 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3) 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4) 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p> <p>(5) 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p> <p>(6) 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p> <p>(二)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p>(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申请材料</p>	<p>材料名称</p>	<p>材料类型</p>	<p>来源渠道</p>	<p>材料必要性</p>	
	<p>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或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经营申请表</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企业章程文本</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拟投入车辆承诺书</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p>	<p>原件</p>	<p>申请人自备</p>	<p>必要</p>	
<p>收费信息</p>	<p>收费项目名称</p>	<p>收费标准</p>	<p>是否允许减免</p>	<p>允许减免依据</p>	<p>备注</p>
	<p>不收费</p>	<p>无</p>	<p>否</p>	<p>无</p>	<p>无</p>
<p>办理流程</p>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p>咨询电话</p>	<p>0377-6036011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0377-60360833</p>	

35.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事项名称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条件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优秀出租汽车经营者推荐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优秀车出租汽车经营者先进事迹材料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先进出租汽车驾驶员推荐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6.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事项名称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p>第七十四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向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递交裁定申请书。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运输行政裁定申请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7.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p> <p>（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p> <p>（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p> <p>（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和站级验收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的专业证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业务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8.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备案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39.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登报遗失声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0.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客运站经验收合格；（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登报遗失声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经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1.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事项名称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09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 15 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p>			
申请条件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 15 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 10 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不收费	无	否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2.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6 号，2016 年 2 月 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p>			
申请条件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3.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申请条件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4.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5.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申请条件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6.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申请条件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7.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8.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 30 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49.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第十条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 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 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 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 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 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不予许可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申请条件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 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不收费	无	否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0.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p> <p>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p> <p>（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p> <p>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p>3.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p>4. 《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p>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原证件污损、灭失或期满等，道路运输经营者应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补、换发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1.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申请条件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客运标志牌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客运班线许可证明或旅游客车许可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2.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信息变更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运客车道路运输证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变更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3.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事项名称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 号）第六章第二节客运车辆审验，客运车辆审验工作由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				
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9 号第七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道路营运客车年度审验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复核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综合性能检验报告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4.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p>		
申请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车辆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申请材料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9cm×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5.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申请条件	<p>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6.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p> <p>2.《道路运输证》损毁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p>				
申请条件	<p>《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7.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9cm×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不收费	无	否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8.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p>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p>			
申请条件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59.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申请条件	1. 《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省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0.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 3 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p> <p>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p>				
申请条件	<p>《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1.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	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9cm×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2.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p> <p>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p> <p>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p>			
申请条件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四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运输企业所提供的材料审核后，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车辆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配发道路运输证</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罐式专用车辆罐体载货后的总质量与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承运人责任险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综合性能检技术合格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生产企业随车附带的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申领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3.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 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4.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的管理(一)《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p> <p>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3.《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申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4.《道路运输证》换发期间,为不影响道路运输经营者的正常经营,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留下《道路运输证》主证,凭《道路运输证》副证继续准予运输,并在《道路运输证》副证中注明事由和有效期。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p>				
申请条件	<p>《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5.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名称	放射性危险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 9cm×6.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6.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事项名称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 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申请条件	一、依法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工商营业执照；二、依法取得出租汽车（含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三、考核周期内（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正常开展经营业务。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营业执照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保险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河南省出租汽车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GPS 使用证明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车辆年审记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安全教育记录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7.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申请条件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p>二、河南省交通厅、省旅游局《河南省道路旅游客运及旅游客运站管理暂行规定》(豫交路运[2006]10号)第八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1.客车技术和类型等级要求:(1)从事省际、市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高一级以上;(2)从事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车辆,其技术等级必须达到一级,类型等级为中级以上;2.客车数量要求:(1)经营省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30辆以上、客位900个以上;(2)经营市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20辆以上、客位600个以上;(3)经营县际、县内及景区内旅游客运的经营者,自有中级营运客车5辆以上、客位100个以上。</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8.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申请条件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第 17 号）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 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 3. 客车数量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经营一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0 辆以上，其中高级客车 30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 （2）经营二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50 辆以上，其中中高级客车 15 辆以上；或者自有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3）经营三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4）经营四类客运班线的班车客运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 辆以上； （5）经营省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中高级营运客车 20 辆以上； （6）经营省内包车客运的经营者，应当自有营运客车 10 辆以上。 <p>（二）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p>		

申请条件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p> <p>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还应当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道路定线非定线旅游客运班线区域经营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可行性报告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关于开行 xx 至 xx 客运班线意向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0360833	

69.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 I 类）

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 I 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设定依据	<p>(二) 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p>(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p> <p>(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p> <p>(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申请条件	<p>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931255	

70.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Ⅱ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p> <p>（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p> <p>（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p>（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设定依据	(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 (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 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 (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 以及专用作业车, 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 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 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 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并出具《受理通知单》; 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 3、受理申报材料后, 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 并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4、在承诺期限内, 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 准予审批通过; 申请不符合规定的, 不予审批通过。 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 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931255	

71.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事项名称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Ⅲ类）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唐河县交通运输局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设定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p> <p>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p> <p>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p> <p>（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 米；</p> <p>（二）车货总宽度超过 2.55 米；</p> <p>（三）车货总长度超过 18.1 米；</p> <p>（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18000 千克；</p> <p>（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5000 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27000 千克；</p> <p>（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1000 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36000 千克；</p> <p>（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3000 千克；</p> <p>（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9000 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 46000 千克。</p> <p>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p> <p>（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p> <p>（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 3000 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p>		

设定依据	<p>(三)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p> <p>(四) 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p> <p>(五)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 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p>				
申请条件	<p>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p> <p>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p> <p>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p> <p>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p>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来源渠道	材料必要性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护送方案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必要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是否允许减免	允许减免依据	备注
	不收费	无	否	无	无
办理流程	<p>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唐河县交通运输局提出申请。</p> <p>2、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p> <p>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p> <p>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p> <p>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p>				
咨询电话	0377-60360113		监督投诉电话	0377-68931255	